三、報名流程注意事項

作業流程		注意事項
1	網路索取繳費帳號	1.開放時間：11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6 年 02 月 0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（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）。 2.報名網址：【招生考試系統】網址 https://exam.ntou.edu.tw/。 3.進入本校【招生考試系統】網頁後，請點選「索取繳費帳號」，進入申請畫面後，請選擇「考試類別」、「報考系所」、「組別」，並輸入「考生本人資料」、「自設密碼」及「畫面顯示之驗證碼」後，按下「確認申請」鍵。 4.系統將於電腦螢幕上①顯示繳費帳號及②提供繳費單下載，並③將帳號發送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。 5.除聯合招生系所組外（請注意選填志願數限制），每個繳費帳號僅供 1 位考生報考 1 個系所組使用。如欲同時報考 2 系所組之考生，需 2 個繳費帳號，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後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。1 位考生至多可申請 5 個繳費帳號。
2	繳交報名費 ☆碩士班：1,000 元【考試科目僅資料審查之系所報名費為 800 元，電機系、生命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除外】	1.繳費時間：11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6 年 02 月 0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 2.繳費方式： (1)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： 步驟：插入金融 IC 卡→輸入密碼→選擇「繳費」→輸入銀行代號「007」→輸入「轉帳帳號」【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】→輸入「轉帳金額」→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「確認鍵」→列印明細表備查（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）。 (2)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(需付手續費)： 步驟：插入晶片金融卡→輸入密碼→選擇「其他服務」→選擇「跨行轉帳」→輸入第一銀行代號「007」→輸入「轉帳帳號」【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】→輸入「轉帳金額」→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「確認鍵」→列印明細表備查（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）。 (3)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： 請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。或可至各臨櫃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，戶號：【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】，戶名：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】，金額：【碩士班 1,000 元】或【僅資料審查系所報名費 800 元，系所有：商船學系、輪機工程學系、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5 系所聯合招生、工學院 4 系所聯合招生、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、應用經濟研究所】。 (4)網路銀行繳費：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，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。 3.銀行傳送繳款資料時間為每天 9:00~23:30，請於該期間內轉帳繳費。（※注意：23:30~24:00 請勿轉帳繳費） 4.因【招生考試系統】將於 116 年 02 月 01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，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登錄報名與上傳資料，以免權益受損，繳費最後 1 日（116 年 02 月 01 日）請勿臨櫃繳費，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。 5.繳費 1 小時後，方可至【招生考試系統】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「招生考試」→「查詢繳費狀態」，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「登錄報名資料」。
3	登錄①報名	1.開放時間：11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6 年 02 月 01 日下午 5 時

作業流程		注意事項
	資料並②上傳照片（繳費 1 小時後方能上網登錄）	止。 2.報名網址及登錄報名資料： ☆【招生考試系統】網址 https://exam.ntou.edu.tw/。 (1) 請輸入①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、②**繳費帳號（此為您於報名網址索取之 16 碼帳號，非您個人之郵局或銀行局帳號）**、③自設密碼、④畫面上安全驗證碼後進行第一次登入。 (2) 請仔細閱讀「網路報名同意書」後按確認。 (3) 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「招生考試」→「查詢繳費狀態」，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「登錄報名資料」的動作。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，如電話地址等資料（以利成績單、錄取通知順利寄達）。 (4) **應屆畢業生：凡於 116 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，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者（含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），報名時「肄畢業別」請勾選「畢業」，預計畢業年月輸入 116 年 6 月（下學期畢業）**。 3.上傳照片：考生報名時請先備妥半身照片電子檔，以利迅速完成報名。**檔案規格需符合：①3 個月內近照、②脫帽正面五官清晰之大頭照、③背景為白色或淺色、④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、⑤影像畫素不得低於 400X500 pixels。請於報名網頁第 1 頁右上角點選『上傳照片』按鈕，將照片電子檔上傳。如未上傳照片或所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，應於通知時間內補繳，考生不得拒絕或有異議，否則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。** 4.**考生報名聯合招生之系所組者，請勿重複報名。考生只要報考 1 系所組並選填其他系所組為志願序。請注意選填志願數限制。** 5.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，畫面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。 6.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，請將該字以「#」表示，並請填寫附件 1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」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（02-24620846）回覆，由本校代為處理。 7.考生於 24 小時內會依所填 e-mail 帳號收到報名成功訊息，如未收到者，請依報名資料修改流程，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，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報名資料，即表示已登錄成功。 8.**請牢記「個人密碼」，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、查詢報名結果、登錄就讀意願等相關作業**。 9.**考生於報名截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別、選考、身分別及聯招系所組志願序，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，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，以免權益受損**。
4	報名資料確認及修改	1.考生網路報名後，如需確認報名資料或發現資料有誤需上網修改時，請於**報名期間內**登入系統確認及修改。 2.請依登錄報名資料流程登入系統，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「招生考試」→「登錄報名資料」即可進行修改。 3.「考生姓名」及「身分證字號」不可修改，如輸入錯誤請逕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 4.**完成後請按「確認修改」鍵，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**。 5.**考生於報名截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別、選考、身分別及聯招系所組志願序，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，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，以免權益受損**。

作業流程		注意事項
5	確認是否已繳交 ①「報考資格必要文件」； ②「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」 【考生報名資料悉依考生報名網頁自行登錄之資料為據，不另提供報名表下載列印】	**☆應繳交「報考資格必要文件」** **不論考試科目為筆試、面試或資料審查，皆需繳交「報考資格必要文件」。【請將文件正面以原色掃描上傳（不接受影本電子檔）】** 一般生： 1.學士學歷：報考資格必要文件請直接上傳 PDF 檔，請參見簡章第 11～12 頁說明。 2.同等學力：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請參見簡章第 11～12 頁及附錄一（第 34 頁）上傳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PDF 檔。 3.境外學歷：請參見簡章第 12 頁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。
		☆應繳交「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」 **考試科目有「資料審查」者。【請直接上傳電子檔】** 1.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須繳交備審資料者，請依其規定繳交，請參簡章第 18～33 頁說明。確認繳費後，務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，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，以利各項審查。 **2.網路上傳電子檔案，注意事項如下：** （1）**上傳時間至 116 年 02 月 01 日下午 5 時止**。 （2）資料上傳請依各系所組要求項目，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。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，如 word 或 jpg 等，須先轉存為 PDF，再行上傳。 （3）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。 （4）**考生若確定所有備審資料皆已上傳無誤，請務必進行備審資料「確認」作業，上傳之備審資料於報名截止後，不得要求更改，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，再行確認。報名截止後，若未進行資料確認者，資料視同已確認**。 （5）**考生上傳資料時，請調整適當解析度，確保資料清晰可讀**。如：歷年成績單電子檔，需各科成績、科目及排名等資訊皆清晰，以免影響審查成績。**備審資料請勿使用手機翻拍，請儘量使用掃描方式繳交。若因為翻拍導致備審資料內容不清晰而難以評閱，責任由考生自負**。 （6）**推薦信請使用本校「推薦信系統」，進行線上推薦及繳件**。說明如下：登錄「招生考試系統」→完成「登錄報名資料」→按下一步「填志願」或「上傳資料」→畫面最下緣「進入推薦信系統」（報考系所有要求為必要繳交文件時才使用）→請審慎詳實填寫邀請為您寫推薦信的師長資料，系統會自動寄信給該名師長，師長於收到信後，即可直接於系統線上填寫推薦信。 （7）**同時報考不具聯招性質的 2 系所組以上者，為不同的繳費帳號，請上傳完一系所組後即行存檔，再重新上傳另一系所組**。 （8）**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於報名截止前，儘快完成上傳作業。考生如備審資料未及時上傳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，責任自負**。

四、報名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**116 學年度甄試入學備取生未獲遞補且為本校在學生者（即：同時具以下 3 項資格者，①本校在學生+②本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備取生+③截至 116 年 01 月 29 日未獲遞補），可申請免繳本次考試報名費用。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，考生請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。申請期間自 1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16 年 01 月 29 日止（逾期概不受理）**，請①填寫本簡章附件 2「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表」，並②連同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影本，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，**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審核通過後，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上網登錄報名**。

（二）**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報名費**

1、**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免繳報名費（每生以免繳 1 系所組為限）**：
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，**考生請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，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01 月 22 日止（逾期概不受理）**①填寫本簡章附件 3「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」，並②連同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（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），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，**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審核通過後，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上網登錄報名**。

2、**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（每生以減免 1 系所組為限）**：
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，**考生請先完成繳費報名，於 116 年 03 月 08 日前（逾期概不受理）**①填寫本簡章附件 4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」，並②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、③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④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，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。

（三）**報名費退費申請**

1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退費，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：
（1）報名日期截止**前**取消報名，並依退費申請說明辦理。
（2）**報名日期截止後，已繳交報名費且無下列情形者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。**報名日期截止**後**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得依退費申請說明辦理：
A.重複繳報名費或溢繳報名費或逾期繳報名費。
B.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。
C.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。
D.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E.中低收入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。
F.重複報名聯合招生系所組及繳交報名費。

2、**退費申請說明：除「C.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」、「D.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、「F.重複報名聯合招生系所組及繳交報名費」者，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外，其餘考生應主動提出申請。申請退費請於 116 年 03 月 08 日前（逾期概不受理）①填寫本簡章附件 4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」，並②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及③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，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。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**

3、**退費金額說明：**
（1）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、重複繳報名費或溢繳報名費或逾期繳報名費、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、重複報名聯合招生系所組及繳交報名費者：退還全部報名費。
（2）其他符合退費條件者，所繳報名費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新臺幣 300 元後，退還餘款。

（3）申請退費之考生若因提供錯誤資料致需重複匯款者，銀行需扣繳金資中心費用新臺幣 10 元整。

（四）**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，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**。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、錄取通知等重要通知用（請輸入 116 年 09 月前可收件地址）。考生如欲自取成績單者，請於報名時，於系統內勾選自取項目，自取考生應於放榜日後 1 週內，攜個人證件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領取。

（五）**報名資料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，不得以寄送資料更改系所組別，如導致無法報名成功者，考生須自行負責。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、身分別、志願序等**。報名後如有更名、聯絡方式、畢業年月、肄畢業等輸入錯誤者，請致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（02）24622192 分機 1029 辦理更正事宜。

（六）凡於 116 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，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者（含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），報名時「肄畢業別」請勾選「畢業」，預計畢業年月輸入 116 年 6 月（下學期畢業）。

（七）**考生索取多個繳費帳號並報考多系所組時，因各系所組筆試及面試日期相同，致時間衝突未能同時應考者，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要求退費。**

（八）**除聯合招生之系所組外，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別以上者，請分別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繳費報名，須分別上傳備審資料**。

（九）**考生報名聯合招生之系所組者，請勿重複報名。考生只要報考 1 系所組並選填其他系所組為志願序。請注意選填志願數限制。**

（十）**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，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（含推薦信），招生試務單位、各系所組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，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。報名結束後，本校僅依考生所上傳報考資格必要文件進行報考資格審查，通過者即核予應試號碼。各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，考生是否皆備齊上傳，僅與考生之考試科目「資料審查」的成績有關，考生未備齊上傳者，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其考試科目「資料審查」成績之評定，不影響報考資格之審定。**

（十一）考生可自 116 年 0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起至【招生資訊網→招生考試系統】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。符合應試資格且須參加筆試或面試之考生，可至【招生資訊網→服務系統：研究所（碩考）應試通知】→列印應試通知單（非驗證身分之必要文件）。**考生應主動上網於報名系統【招生資訊網→招生考試系統】查詢報考之系所審核結果，是否符合報考資格，並確認面試應考時間及地點。考生來校應試時，務必攜帶『有效身分證件正本』（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居留證、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、學生證）以便查驗。**

（十二）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，考試當天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報名期間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：（02）24622192 分機 1029，俾利本校評估審議後協助安排。

（十三）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，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，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 1 天，請留意本校【招生資訊網】網頁公告。

（十四）考生登錄之資料，將作為本次招生試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，錄取生資料並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。放榜時正、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去識別化的方式顯示於榜單上，其餘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